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转让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28%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28%股权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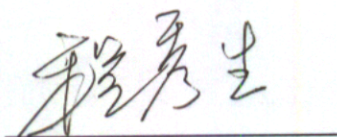
一、本次向关联方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28%股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该《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报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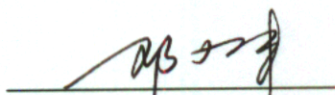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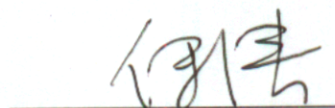
(程秀生)



(邓小丰)



(冷克)



(傅涛)